

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接受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朱云峰、倪志娟 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的资格、大会表决的程序、决议内容的合法性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和其他法律问题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所律师审查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资格

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4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43749100 股，占全部股权份数的 99.0977 %。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资格及实到会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股份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查验，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本次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- 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- 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

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；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；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吸收合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刘玉群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》；

四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大会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 13 项决议。

（一）审议、表决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审议、表决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

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审议、表决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审议、表决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审议、表决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六）审议、表决《关于续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审议、表决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22,404,0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

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参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票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八）审议、表决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九）审议、表决《关于 2024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十）审议、表决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、表决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、表决《关于吸收合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

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、表决《关于刘玉群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4910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表决权总数的 0%。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次大会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提案的提出

在本次大会上，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没有提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五、关于本次会议记录

本次会议记录如实地记录了本次会议内容，内容真实、合法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召开、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形成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记录真实、完整。

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



朱云峰 倪越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

